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李民先生,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公司副总经理李民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644,276,441股不超过0.017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1年9月13日, 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李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李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民	集中 竞价交易	2021/9/8	10.09	8,200	0.0013
		2021/9/9	10.04	8,000	0.0012
		2021/9/13	11.00	98,800	0.0153
		合计		115,000	0.01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民	合计持有股份	461,200	0.0716	346,200	0.0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200	0.0592	266,200	0.0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0.0124	80,000	0.01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李民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李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李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李民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